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达州市主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项 目 地 点：达州市主城区

合 同 编 号：YSJSC2104

发 包 方：达州市园林化管理处

承 包 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达州市主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达州市西外片区和莲花湖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州市城市规划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关于环境景观工程设计的相关规范、规定，《公园设计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委托书或任务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勘察设计及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达州市主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4.2 范围：该项目估算投资 8600 万元，拟对西外片区永兴路西延线、白塔路西延线、龙泉路（武警支队段）、紫荆花路（哈佛幼儿园段）、朝阳路中央隔离带、体育路西段等 6 条道路和渠化岛，莲花湖片区龙山街、宏文路、学府路、石桥路、宝善街、汉章街、博文街、梓潼路、莲花路、红星路、老井街等 11 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

4.3 阶段：可研（含估算）、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服务阶段。

4.4 内容：项目可研报告及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制作，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编制设计概算并审查合格，以及后期服务全过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时间

5.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

5.2 设计范围内的区域总图及相关电子文件资料。

5.3 建筑图、相关水、电市政综合管线等资料。

5.4 设计范围内的地质资料及地质灾害报告。

5.5 设计人所需要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可研报告（含估算）3 份以及提交最终景观规划方案 4 套；方案提交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8 套（含电子文件）；初步设计提交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8 套。

6.2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成果后，由发包人组织召开施工图交底会议，同时出具设计成果确认函。

第七条 计费依据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可研按估算建安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标准；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收费标准计算，并按达州市相关规定，结合投标报价比例计取。

第八条 支付时间及进度：按照达市财政〔2019〕38 号执行。

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编制费合计暂定价 1959547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其中，可研报告编制费下浮 41.8%，暂定价 144336 元。计算式： $[12 \times (28 - 12) \times (0.86 - 0.3) \div (1 - 0.3)] \times (1 - 41.8\%) = 14.4336$ 万元，最终按批准的概算中建安费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据实计算，概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下浮 31.8%，暂定价 1815211 元，计算式：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折扣率

即设计总费用（暂定）= { [(304.8-249.6) + (10000-8000)] × (8600-8000) + 249.6 } × 1.0 × 1.0 × 1.0 × (1-31.8%) = 181.5211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中标费率据实计算。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按合同价支付 20%，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合同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可研编制及设计相关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若因财政审核拨款期限延期，则提前通知承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观感效果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

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若因承包人原因，因可研报告编制错误，设计不详，导致项目不能在施工现场实施，或投资额增加超过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范围，承包人需承担相应法律或经济责任，但经济赔偿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应收取的本工程服务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5 承包人交付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施工完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大正三
改
印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不涉及引进项目）。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有关备案单位贰份。

12.8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设计费暂定价的 5%，计 97978 元。保函现金均可，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盖章） 承包人名称：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



法人代表：（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伟

经办人：（签字）

王芳

经办人：（签字）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驻马店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1631821T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